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4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5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	64
二、开标一览表.....	6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五、资格证明文件.....	68
六、投标承诺函.....	7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4
九、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75
十、认证证书.....	76
十一、履约能力.....	77
十二、技术部分.....	78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 534, 301.00元

最高限价：253430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土地资源资产清查	1326951	1326951	是	1326951,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B包	森林、草原、湿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782350	782350	是	78235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C包	监督指导核查	425000	425000	是	425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金水区，下同）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完成市级审批登记的矿业权状况清查；完成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更新，形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各项成果，通过国家质检核查，完成汇交入库等工作，运用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对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B包：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森

林资源和草原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湿地资源实物量清查；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更新，形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各项成果，通过国家质检核查，完成汇交入库等工作，运用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对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C包：对郑州市全市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解决清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定期统计汇总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作进度。对各开发区、区县（市）提交的清查成果进行核查、汇总，定期向省级单位汇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建议，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对成果质量负责。

5.2 包段划分：3个包段；投标人可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5.3 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区域内；

5.5 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交、项目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含）以上测绘资质；

3.2 信用要求：本项目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以下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其他要求: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3月31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3月31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六楼A区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 (一) 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陈士杰、邹飞一

联系方式：0371-68985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西南角明亮集团大楼312室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电话：0371-86556161、1993723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陈士杰、邹飞一 联系方式：0371-689850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西南角明亮集团大楼 312 室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993723377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4
1.1.6	包划分	3 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包：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金水区，下同）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完成市级审批登记的矿业权状况清查；完成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更新，形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各项成果，通过国家质检核查，完成汇交入库等工作，运用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对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B包：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资源和草原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湿地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源实物量清查；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更新，形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各项成果，通过国家质检核查，完成汇交入库等工作，运用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对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C包：对郑州市全市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解决清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定期统计汇总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作进度。对各开发区、区县（市）提交的清查成果进行核查、汇总，定期向省级单位汇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建议，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对成果质量负责。
1.3.2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市区域内
1.3.4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交、项目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34301.00元(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零壹元) 其中 A包:1326951.00元 B包:782350.00元 C包:425000.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包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的支出,材料及设施设备,办公费用,所有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公众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投标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投标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润，税金，行政办公管理用房和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缴纳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投标。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4.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业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见附件2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55616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西南角明亮集团大楼 312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特别提醒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开标前答疑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为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适用)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适用)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项目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总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含）以上 测绘资质。
4	本项目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 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以下渠 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失信被执行人查 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 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结束后查询，并以此 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企业性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承诺函； 2. 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 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6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按所投包内容填写）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分标准和细则

A 包、B 包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100% 注意：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予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3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4 分)	投标人通过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自然资源或地理信息相关奖项的，颁发单位为省部级以上的（含省部级）每个得 2 分，颁发单位为市厅级的每个得 1 分。同个项目奖项只计一次且只计最高得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 10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人员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②测绘相关专业包括：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 （1）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 1 名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 1 名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②测绘相关专业包括：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
3	技术部分 5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8 分)	（1）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描述准确，项目整体分析完善，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完善，得 8 分； （2）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简单，有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6 分； （3）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稍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可实施性，得 4 分； （4）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未能满

			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综合评定： (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非常合理、职能非常清晰，得 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职能比较清晰，得 3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职能不够清晰，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主要人员 岗位职责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方案综合评定： (1)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明确，得 5 分； (2)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得 3 分； (3)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作内容 (5 分)	(1) 对工作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科学合理且各项工作逻辑关系和作业方式方法清晰，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2) 对工作内容以及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和作业方法阐述的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需完善，得 3 分； (3) 对工作内容以及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和作业方法阐述的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得 1 分； (4) 对工作内容以及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和作业方法阐述的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得 0 分。
		工作方案 (5 分)	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相关导则，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 (1) 工作方案制定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工作方案制定较为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 工作方案制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明确、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4) 工作方案制定的内容存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存在前后矛盾，或存在违反现行相关规范的，得 0 分。
		成果汇总方案	(1)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

		(5 分)	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3) 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计划 (5 分)	(1) 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阶段分明，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时间计划表，保障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3) 对工作周期安排欠合理，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不够严格，对本项目提出了时间计划表，但无针对性，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6 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后续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6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障措施、有通用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3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后续相关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得 2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无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1 分； (5) 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单位建立的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及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4) 方案完整度低、保密制度建设缺失、对信息内容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无法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C 包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100% 注意：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予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5 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通过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 1 项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案例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或相关研究类项目。
		人员 (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者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 4 分。

3	技术部分 55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 1 名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或者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 1 名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对核查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10 分)	（1）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清晰、合理，描述准确，项目整体分析完善，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完善，得 10 分； （2）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简单，有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8 分； （3）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稍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可实施性，得 6 分； （4）对项目背景、整体需求、采购人的业务特点的理解有欠缺，项目重难点控制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未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清查成果核查统筹方案 (15 分)	1、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相关文件，针对本项目制定清查过程监理的技术思路方案： （1）技术思路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技术思路方案，得 3 分； （3）技术思路方案有欠缺，较难保障方案成果质量，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相关文件，针对本项目制定清查成果核查方案：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3) 方案有欠缺, 较难保障方案实施,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3、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相关文件, 针对本项目制定清查成果数据库质量检查方案: (1) 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3 分; (3) 方案有欠缺, 较难保障方案实施,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工作进度安排 (5 分)	(1) 对工作周期安排合理可行, 阶段分明, 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严格, 对本项目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时间计划表, 保障措施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4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 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3) 对工作周期安排欠合理, 各阶段时间进度管控不够严格, 对本项目提出了时间计划表, 但无针对性, 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4) 计划无针对性或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综合评定: (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非常合理、职能非常清晰, 得 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职能比较清晰, 得 4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职能不够清晰,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项目主要人员 岗位职责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方案综合评定: (1)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明确, 得 5 分; (2)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 得 4 分; (3) 项目主要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成果核查汇总方案 (5 分)	(1) 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4 分;

			(3) 方案有欠缺,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5 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后续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有切实可行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 得 5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障措施、有通用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 得 3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 后续相关服务承诺不够完善, 得 2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 无后续相关服务承诺, 得 1 分; (5) 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保密措施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单位建立的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 (2)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密制度建设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及方案, 缺乏针对性: 得 3 分; (4) 方案完整度低、保密制度建设缺失、对信息内容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无法执行,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 ①以上各评分项, 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 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 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编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有 效 期 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政府采购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研发_____。甲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发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以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要求如下：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实施开发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分析报告；
2. 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整个项目。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合作事项如下：

1. 甲方需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等。
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进度应向乙方提供各种相应技术文档、资料及提供业务咨询，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3. 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进度，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4. 其他合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 20%（¥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形成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工作，形成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人民币大写： 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法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第六条 甲方有权以询问的方式了解乙方进行研发实施工作和使用项目费用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修改或变更的书面通知，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涉及双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他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领导、专家及其他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约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签约前，双方在磋商过程中接触到对方保密内容的，同样应当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研发成果：

1. 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2.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甲方规定的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终验：

1. 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

2.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请或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未就成果及相关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都将视为成果产品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

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有。
2.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参与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研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系统应用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1. 免费服务期限：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免费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和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研发实施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八 条（保密条款）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工期条款）约定，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和提供服务（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延迟或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在乙方同意在过错范围内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

3.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工期条款）约定，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直到符合验收要求。

4. 甲 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 方享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全权配合项目实施开发及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验收等工作；
2.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有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同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违约方可免责；

2.当发生技术风险时，如造成甲方损失，甲乙双方组织专家评估造成损失情况，按工作内容占合同比例扣除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相关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乙方所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授权代表共同签名盖章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免费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1. 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开展自然资源清查工作是贯彻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印发文件，要求加快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组织开展清查工作，全面摸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为做好与重大改革的协同，落实委托代理任务，切实履行所有者职责，拓展资产清查内容，探索查清使用权状况、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等权益管理情况，依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安排，开展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采购工作。

(2) 主要技术需求

1) 基本要求

①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分析现有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查清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核算价值量，对郑州市清查成果进行更新，构建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年度更新，掌握年度资产变化情况，为2026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②需执行的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文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国家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3) 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文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

自然资办发〔2024〕40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4) 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702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地图学术语》(GB/T16820)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

《土地基本术语》(GB/T19231)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1937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21139)

《湿地分类》(GB/T2470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26535)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27648)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

《陆地国界数据规范》(GB/T3318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GB/T33453)

《天然草地利用单元划分》(GB/T3475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3565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3858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1:50000数字高程模型》（CHT1008）

《林地分类》（LY/T181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1956）

《基于TM遥感影像的湿地资源监测方法》（LY/T2021）

《湿地信息分类与代码》（LY/T2181）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T2407）

《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LY/T2735）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2893）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2899）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2908）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标准》（NY/T635）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1579）

《草地分类》（NY/T2997）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2998）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1018）

《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4年8月）

《国土调查数据缩编技术规范》（TD/T1076）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范围

A包：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金水区，下同）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完成市级审批登记的矿业权状况清查；完成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更新，形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各项成果，通过国家质检核查，完成汇交入库等工作，运用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对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B包：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森林资源和草原资源实物量、价值量和使用权状况清查；完成郑州市市内五区管辖范围内全民所有湿地资源实物量清查；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更新，形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各项成果，通过国家质检核查，完成汇交入库等工作，运用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对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C包：对郑州市全市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解决清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定期统计汇总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作进度。对各开发区、区县（市）提交的清查成果进行核查、汇总，定期向省级单位汇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建议，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对成果质量负责。

2. 工作内容

（1）实物量清查

全面掌握郑州市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状况，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状况，查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状况，形成资源底图和实物量图层。

（2）价值量核算

配合省厅收集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矢量成果；结合实物量清查成果，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3）使用权状况清查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鼓励各开发区（不含航空港区，下同）、上街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理清以利用为主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主体、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金额等状况，形成产权图层。

（4）成果更新

基于年度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将实物量和价值量基准时点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

（5）统计汇总

基于实物数据和价值估算结果，开展基础统计和汇总统计，得到系列资源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编制

相关专题图件。

（6）成果汇总

建立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更新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开展郑州市资产清查数据汇总，编制郑州市资产清查总结报告及成果图件，构建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

（六）工作要求

1. 各类资源的资产清查范围、资产清查方法、价格体系建设详见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

2. 数据处理。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中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要求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以区为组成单元，清查过程中利用地理信息软件进行数据生产，数据处理采用数据库采集、编辑和存储，实现空间图形与属性信息的联动。空间数据库采用文件系统空间图形文件格式，根据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空间数据，选择对应的文件类型SHP或GDB。

3. 统计分析。基于实物数据和价值估算结果，开展基本统计和综合统计，得到系列资源清查基础表和汇总表。全面研究分析清查成果，结合社会经济等专题数据，开展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专题分析，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 成交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对所产生的文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过程资料、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按规定做好登记、保管、移交等工作，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6.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七）工作成果（三包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报告（各区纸质版、电子版）；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各区纸质版、电子版）；
3.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质检报告（各区纸质版、电子版）；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含基础表、数据集和价格体系）（各区纸质版、电子版）；
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报表（各区纸质版、电子版）；
6.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件（各区纸质版、电子版）；

（八）进度要求

1. 2025年1月—6月底，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形成基准时点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2. 2025年6月—12月底，开展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形成阶段性成果。

3. 2025年12月—2026年5月底，完成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清查成果更新工作，形成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4.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交、项目验收。

（九）人员要求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经验丰富的团队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注：测绘相关专业包括：大地测量、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籍测绘、测绘工程、矿山测量、土地管理、地理国情监测。

三、需由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等

（一）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充分理解项目，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重点难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设立满足该项目的组织机构。

（三）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安排专业水平满足要求的人员服务该项目，并合理安排各人员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四）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工作内容。

（五）工作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给出妥善的工作方案。

（六）制定成果汇总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技术方案。

（七）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八）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做出承诺，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

质保量完成。

（九）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四、履约验收方案

（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二）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地点：郑州市区域内

2. 付款条件：

（1）第一次：乙方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形成基准时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第二次：乙方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形成阶段性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0%；

（3）第三次：乙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工作，形成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0%；

（4）第四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的支出，材料及设施设备，办公费用，所有国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公众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投标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投标企业利润，税金，行政办公管理用房和场地租赁或使用费用，缴纳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投标。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第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 十、认证证书
- 十一、履约能力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仅供参考，建议根据评审因素细化目录并标注页码）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服务地点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不存在招标文件 1.4.3 规定的任何情形。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响应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按照第三章 评分办法“一、资格审查内容”逐一提供）

六.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列表陈述拟派项目人员情况，并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等资料）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证证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十一、履约能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一包二包提供，三包可删除该项）

十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编制）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